

盘锦市兴隆台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文件

兴扶组〔2020〕4号

关于兴隆台区 2020 年精准帮扶工作 总结的报告

市扶贫办：

兴隆台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进会精神，全面落实《盘锦市 2020 年精准帮扶实施方案》要求，聚焦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不断提高精准帮扶质量，如期完成脱贫攻坚收官任务。现将兴隆台区 2020 年精准帮扶工作总结如下：

一、强化组织体系建设，加强组织领导

兴隆台区全面落实精准帮扶主体责任，区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部署，狠抓帮扶政策措施落实，积极利用智慧治理指挥决策系统智能管理平台，精准掌握帮扶动态信

息，亲自调度工作，确保精准发力，取得成效。充分发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作用，全面领导全区精准帮扶工作，督促各街道落实帮扶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到户、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帮扶措施落实到户到人。区直各职能部门认真落实兜底、教育、健康、住房等各项帮扶政策，做到政策梳理到位、分类施策到位、帮扶成效到位。区扶贫办加强统筹协调，督导推进精准帮扶工作落实落地。

二、强化扶贫人口动态管理，完善管理机制

1. 坚持分类识别，因户因人施策。严把精准帮扶对象入口，坚决杜绝“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对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特困供养、分散供养孤儿等四类帮扶对象实施精准分类识别，针对帮扶对象不同需求因户因人施策，最大化落实低保兜底、教育助学、危房改造、就业帮扶等政策措施。

2. 建立长效机制。探索建立防贫保险工作机制，完成防贫保险机构采购，针对因病、因学、因灾三大致贫原因，分类设置精准防贫标准和程序。目前，该项目正在与保险公司研究签署合作协议，投保对象为全区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和分散供养孤儿，每人保费 50 元，保险期限一年。

3. 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大排查。按照全市总体安排部署，自 6 月 16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开展全区脱贫质大排查，大排查工作由区统筹推进，街道、社区、村具体实施，逐户核查相对贫困家庭成员情况、致贫原因、生产生活情况和帮扶政策享受情况，为

每一户相对贫困家庭建立一张明白卡，并指定一名帮扶责任人。截止7月15日，大排查全面完成，共排查相对贫困人口911户1603人，停保6户9人，建立明白卡905张1594人，年人均纯收入8000-10000元以上126户209人，10000元以上779户1383人，没有8000元以下相对贫困人口。

4. 完成低保提标工作。2020年兴隆台区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696元/月调整为每人730元/月，根据低保家庭的实际收入情况，对全区低保户的低保金进行了核算、调整，切实提高我区困难家庭生活水平。

5. 广泛开展扶贫日宣传活动。全区11个街道和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实际，采取集中学习、政策宣讲、发放宣传单、走访慰问、收看脱贫攻坚特别节目等形式开展了丰富的学习宣传活动，营造了全社会关注扶贫，全区党员干部参与扶贫的良好氛围。

三、压实扶贫责任，认真落实各项帮扶任务

1. 实施就业帮扶。对已产生及新发生的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愿望的人员进行公益岗位兜底安置，提供公益性岗位3个。对相对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免费推荐就业，加强创业场地补贴、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落实宣传，安排“两难”大学生9人。

2. 实施教育帮扶。扶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补助生活费48人、6万元，非寄宿生生活补助913人

次、34.2375万元。发放高中国家助学金1156人次、115.6万元，普通高中免学费50人次、3.44万元。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44人32.08万元。发放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18人、4.32万元。

3. 实施住房帮扶。解决相对贫困人口的住房保障问题，提供廉租房15户25人；享受住房补贴9户、14人、1.68万元。

4. 实施健康帮扶。结合当前防控工作采取了电话预约分时间段方式完成相对贫困人口慢性病签约119人，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相对贫困家庭妇女两癌筛查52人。

5. 实施兜底帮扶。累计发放低保金814户、1256人、1234.7万元；特困供养补贴141人、277.416万元；分散供养孤儿补贴33人次、65.3万元；取暖费749户、95.9万元；助学救助90人、24.2万元。实施应急临时救助400人次、70万元。

6. 实施社会帮扶。组织全区党员干部于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开展“走亲戚·在行动”走访慰问活动，走访慰问低收入家庭，困难家庭，送去慰问金、慰问品合计341.46万元。组织52家社会组织为52户特困家庭送去米面油及慰问金1万余元。

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 进一步夯实思想认识。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精神帮扶工作扎实开展，取得丰硕成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为零目标。按照全国扶贫办主任座谈会和全省扶贫办主任座谈会议精神，对照巩固脱贫成果

推进接续减贫意见安排，全区党员干部需进一步增强思想认识，消除扶贫工作松劲歇气思想，继续巩固提升扶贫工作成果，落实帮扶政策措施，推进接续减贫，促进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五、2021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1年，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区委和政府关于扶贫工作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接续推进减贫工作。

1. 强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明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后的第一年，全区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的重要指示及全国、省、市关于扶贫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扶贫理论素养和扶贫责任意识。

2. 不断完善精准帮扶工作机制。增强区扶贫各责任部门之间的互联互通，建立高效的精准帮扶网络，高效推进各项扶贫措施落实落地。严格落实月调度、季调度工作要求，区扶贫办及时跟进各部门帮扶进展情况。

3. 建立兴隆台区精准帮扶信息系统。按照全市扶贫工作总体安排，建立相对贫困人口精准识别与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相对贫困人口进行全面核查，按照相对贫困人口认定、退出标准和程序，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切实做到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

4. 继续实施叠加式精准帮扶措施。针对不同帮扶需求继续实行教育、住房、就业等“叠加式”帮扶政策，继续开展助学救助、

取暖救助、临时救助、节日走访等救助工作，确保每一名贫困家庭子女正常入学，切实保障困难群体能够安全过冬，及时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急难”问题，持续巩固低收入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水平。

兴隆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